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4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应认真阅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办理相关参会手续。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1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六、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公示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

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

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 14: 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 2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18 年 4 月 4 日 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罗衍记先生
- 六、 出席会议人员：
 - 1、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其他人员
- 七、 现场会议安排：
 - 1、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
 - 2、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4、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其代表到会情况，并介绍与会的其他嘉宾，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
 - 5、 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6、 董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 7、 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
 - 8、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9、 休会，由现场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理人和公司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计票、

监票；

- 10、监票人宣读会议各项议案现场审议及表决结果；
- 11、等待网络投票结果，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议将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6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

国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制作、修改、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7、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议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6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